

中山市社会救助政策清单（第二版）

序号	政策事项	政策待遇	享受政策对象	受理部门	政策依据	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
1	最低生活保障	1. 按照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家庭收入的差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2. 对低保分类施保对象每月按低保标准的40%增发分类救助金。 3. 对低保家庭增发10元/人/月的污水处理补贴。 4. 可享受的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养老服务、法律援助、临时困难救助等多方面社会救助，执行各相关政策规定。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府〔2026〕49号） 2. 关于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增发生活保障金的通知（中民救字〔2017〕35号）	民政部门	88267810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 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我市低保标准的1.6倍发放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 2. 救助供养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基本照料、资助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住房救助、教育救助等，执行各相关政策规定。	特困人员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民规字〔2024〕1号） 2.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府〔2022〕134号）	民政部门	88267810
3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	1.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我市规定的重特大病患者），一级、二级残疾人，三级、四级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2. 该家庭中的残疾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 享受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援助、养老服务、法律服务、司法救助、临时困难救助等专项救助，执行各相关部门政策规定。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府办〔2022〕17号）	民政部门	88267810
4	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	享受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援助、养老服务、法律服务、司法救助、临时困难救助等专项救助，执行各相关部门政策规定。	支出型困难家庭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府办〔2022〕17号）	民政部门	88267810
5	临时救助	1. 发放临时救助金； 2. 发放实物； 3. 提供转介服务。	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22〕43号）	民政部门	88267810
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按标准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属于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的残疾人和残疾军人。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 2.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2〕3号）	民政部门	88384286
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按标准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残疾军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至六级的重度残疾军人。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 2.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2〕3号）	民政部门	88384286
8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1. 基本生活保障标准：（1）集中供养孤儿由市儿童福利院供养，基本生活费按我市每年公布的标准执行；（2）社会散居孤儿按我市低保标准的1.6倍发放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2. 享受医疗、助学、住房等保障政策，执行各相关部门政策规定。	孤儿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粤民福〔2011〕22号）	民政部门	88338310
9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1. 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参照我市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领取基本生活费； 2. 享受相关保障政策，执行各有关部门政策规定。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市民政局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粤民福〔2013〕15号）	民政部门	88338310

序号	政策事项	政策待遇	享受政策对象	受理部门	政策依据	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
1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1. 基本生活保障标准：（1）集中供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市儿童福利院供养，基本生活费按我市每年公布的标准执行；（2）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我市低保标准的1.6倍发放社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2. 享受医疗、助学、住房等保障政策，执行各相关部门政策规定。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民规字〔2024〕3号）	民政部门	88338310
11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助学金	享受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	1. 年满18周岁前被认定为孤儿身份； 2. 年满18周岁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连续就读的全日制在校生，以及普通高校中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连续就读的全日制就读的硕士研究生。 3. 未被收养，但残疾孤儿被收养后，符合第2项条件的可进行申请。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发〔2025〕13号）	民政部门	88338310
12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按文件要求资助医疗康复费用的自付部分（包括诊疗费用、康复费用、特殊药品费用、辅具器具配置费用、体检费用、住院服务费用）。	0-18周岁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8〕30号） 2.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民办发〔2019〕5号）	民政部门	88338310
13	病残孤儿保障	参照我市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领取基本生活费。	病残孤儿被依法收养后，收养人可向被收养人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按照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享受基本生活保障。被收养人年满18周岁后仍在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不含研究生），可继续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市民政局	《关于促进病残孤儿回归家庭的通知》（粤民规字〔2025〕3号）	民政部门	88338310
14	特殊老年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	按不同类型对象不同失能级别资助，享受100-1900元不等的服务。	具有本市户籍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的老年人（七类人群） 1. 政府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 2. 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高龄或失能老年人 3. 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中的孤寡老年人 4. 三级以上伤残军人中的老年人 5.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中的孤寡老年人 6.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失能老年人 7. 困难空巢失能老年人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关于印发《中山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民福字〔2021〕40号） 2. 《中山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指导标准》（中民福字〔2022〕51号）	民政部门	88301633
15	高龄老人津贴	标准：80-89岁100元/人/月； 90-99岁200元/人/月； 100岁及以上500元/人/月。	具有本市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中山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民规字〔2022〕1号、中民福字〔2022〕2号）	民政部门	88301633
16	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补贴	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改造项目费用包括评估、施工、物料、安装等，每户补助不高于3000元，超出部分可由对象所在镇街根据实际给予支持。	1、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 2、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 3、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4、低保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 其他：有条件的镇街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其他高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关于做好2024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通知》（中民福字〔2024〕10号）（若有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	民政部门	88301633
17	长者助餐服务补助	市财政对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给予每人每餐5元用餐补助（费用直接在就餐时扣减）、每人每餐3元送餐补助（确有需要送餐上门的），每天最多补助2餐。	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香山长者饭堂”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府办函〔2023〕105号）	民政部门	88301633

序号	政策事项	政策待遇	享受政策对象	受理部门	政策依据	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
18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 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2. 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3. 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4. 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5. 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流散人员）	市救助管理站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	民政部门	88201184
19	殡葬基本公共服务	1. 免费提供市内普通殡葬专用车接送遗体； 2. 免费提供普通火化炉火化遗体； 3. 免费提供遗体消毒、清洗； 4. 免费提供3天以内的遗体存放； 5. 免费提供1小时遗体告别； 6. 免费提供骨灰盒； 7. 市殡仪馆免费提供遗体临时存放（30天）； 8. 市福荫园公墓免费存放思亲楼1年。	在我市死亡且遗体在中山市殡仪馆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以及在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	市殡仪馆 市福荫园公墓	《关于印发<中山市户籍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民福字〔2015〕25号）	民政部门	88384286
20	殡葬基本公共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免费提供1年内（特定对象10年内）骨灰寄存。	在我市死亡且遗体在中山市殡仪馆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以及在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特定对象：本市户籍农村“五保”对象、城镇“三无”对象、城乡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低收入家庭对象、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对象。	市殡仪馆 市福荫园公墓	《关于印发<中山市户籍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民福字〔2015〕25号）	民政部门	88384286
21	节地生态安葬	海葬1500元/具骨灰；树葬或草坪（花坛）1000元/具骨灰。	申请参加我市民政部门统一组织的节地生态安葬活动的申请人，且逝者生前为中山市户籍居民。	市殡葬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中山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标准的通知》（中民事务〔2025〕75号）	民政部门	88384286
22	困难群体医疗救助	一、参保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由资格认定所在镇街财政给予全额资助，并由资格认定所在镇街统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档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由资格认定所在镇街财政给予资助，资助标准按照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档标准执行。 二：待遇保障： （一）医疗救助：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救助比例为100%，年度救助限额为20万元；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救助比例为85%，年度救助限额为18万元；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救助比例为85%，年度救助限额为16万元。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1.2万元，救助比例为70%，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年度救助限额为15万元。 （二）倾斜救助：医疗救助对象在本市或经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含异地长期居住医疗救助对象），在一个医保年度内，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达到倾斜救助年度起付标准的，医疗救助对象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不含倾斜救助年度起付标准以内部分）按以下规定予以倾斜救助：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不设倾斜救助年度起付标准，按100%的比例予以倾斜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个人倾斜救助年度起付标准为6000元，按80%的比例予以倾斜救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倾斜救助年度限额为15万元。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个人倾斜救助年度起付标准为1.5万元，按70%的比例予以倾斜救助。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倾斜救助年度限额为15万元。	1.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经市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含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不含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 2. 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经市民政部门认定的支出型困难家庭。	——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府办〔2024〕4号）	医疗保障部门	88103029
23	困难群体住房租金优惠	租金减免。	低保、低保边缘、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残疾人员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关于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减免工作的通知》（中建规字〔2022〕3号 中建通〔2022〕63号）	住建部门	88322137

序号	政策事项	政策待遇	享受政策对象	受理部门	政策依据	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
24	困难群体公租房优先分配	实物配租。	低保、低保边缘、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残疾人员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中山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中府规字〔2024〕2号 中府〔2024〕172号） 2.《中山市住房保障准入标准及轮候规则》（中建规字〔2025〕3号 中建通〔2025〕91号）	住建部门	88322137
25	困难家庭住房改造	协助符合条件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支出型困难家庭实施住房改造，并对政策范围内改造面积所需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支出型困难家庭。 家庭住房状况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困难家庭唯一住房经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为B级房屋或C、D级危房。 2. 困难家庭无自有住房，但名下有土地，且持有国家或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若困难家庭成员对其他住房享有继承权，且长期居住的，根据房屋鉴定结果对该住房实施改造。 3. 困难家庭的唯一住房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m²（1 人户低于 20 m²）。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困难家庭住房改造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24〕25号）	民政部门	88267810
26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幼儿班的3-6岁的本省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散居孤儿；本省户籍残疾儿童。 1. 本省户籍儿童： （1）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散居孤儿资助标准：5500元/人/学年； （2）残疾儿童资助标准：3300元/人/学年。 2. 外省户籍儿童：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每生每学年1000元。	低保家庭、低保边缘（低收入）家庭、特困供养人员、支出型困难家庭、困难儿童、残疾学生（必须全国学籍在中山市的在籍在校学前教育学生。）	市教育体育局	1. 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6〕1号） 2. 《关于印发中山市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教〔2013〕100号） 3. 《关于调整中山市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中教体〔2016〕44号）	教育部门	89989633
27	困难群体义务教育生活补助	寄宿生：小学1250元/生/学年； 初中1500元/生/学年。 非寄宿生：小学625元/生/学年； 初中750元/生/学年。	低保家庭、低保边缘（低收入）家庭、特困供养人员、支出型困难家庭、困难学生、残疾学生（必须全国学籍在中山市的在籍在校的义务教育学生。）	市教育体育局	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6〕1号）	教育部门	89989633
28	困难群体普高和中职助学金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每学期1150元），按学期发放。主要资助学生生活费开支。 1.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中等职业学校一、二、三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六盘山区等11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农村学生(不含县城)。	低保家庭、低保边缘（低收入）家庭、特困供养人员、支出型困难家庭、困难儿童、残疾学生（必须全国学籍在中山市的在籍在校的普高和中职学生。）	市教育体育局	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6〕1号）	教育部门	89989633
29	困难群体普高免学杂费	1. 残疾学生：公办学校直接免收学杂费；民办学校每生每学期资助1925元（每学3850元），按学期发放。 2. 建档立卡（含农村低保、五保供养）学生：公办学校直接免收学杂费；民办学校每生每学期资助1250元（每学2500元）按学期发放。民办学校的学费标准高于免学杂费标准的部分，学校按规定可继续收取。	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残疾学生（必须全国学籍在中山市的在籍在校的普高学生。）	市教育体育局	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6〕1号）	教育部门	89989633
30	困难群体中职免学费	1. 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涉农专业学生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在民族地区就读的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残疾学生免除学费。 2. 民办学校的学费标准高于免学费标准的部分，学校按规定可继续收取。	低保家庭、低保边缘（低收入）家庭、特困供养人员、支出型困难家庭、困难儿童、残疾学生（享受免学费的必须是中职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学生。）	市教育体育局	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6〕1号）	教育部门	89989633
31	就业困难人员救助	对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分级援助服务，对符合相关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工资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就业困难人员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1号）（粤人社规〔2023〕11号）（国家和省有新规的按新规执行） 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15号）	人社部门	88842312

序号	政策事项	政策待遇	享受政策对象	受理部门	政策依据	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
32	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	对符合条件的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每生每年2300元。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2.《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 3.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6〕1号）	人社部门	88327755
33	免学费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500元，残疾学生标准为每生每年3850元。	按规定为我市技工院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第一、二、三学年（含顶岗实习年）在校生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在民族地区就读的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残疾学生发放免学费补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2.《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 3.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6〕1号） 4.《关于教体系统中等职业学校统筹后免学费范围调整的通知》（中教体通〔2016〕148号）	人社部门	88327755
34	主动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1.缴费标准设为9档（每年180元、240元、360元、600元、900元、1200元、1800元、3600元、4800元），由困难人员所属镇街选择一个缴费档次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2.困难人员达到退休条件后可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三类监测对象”，重度残疾人，3级和4级精神、智力残疾人等困难群体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中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中人社发〔2025〕66号）	社保基金管理部门	86883093
35	特殊群体国家司法救助金援助	按照《广东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指引》中的相应规定执行。	1.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重伤或者严重残疾，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2.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 3.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死，依靠其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或者其赡养、扶养、抚养的其他人，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4.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5.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向检察机关举报、作证或者接受检察机关委托进行司法鉴定而受到打击报复，致使人身受到伤害或者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6.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7.人民检察院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情形。	第六检察部	1.《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 2.《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工作指引》 3.《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 4.《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扶贫办关于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助力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人民检察院	88882961
36	困难群体法律援助	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	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市法律援助处、各镇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 2.《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3.《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4.《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粤府令第268号） 5.《关于调整法律援助对象经济困难标准的通知》	司法部门	88363148
37	特殊群体价格临时补贴	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我市城乡低保标准×SCPI同比涨幅。	城乡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对象（低收入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以及我市无固定工资或离、退休金收入的“五老”（老堡垒户、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老党员）人员	不用申请，达到条件直接经财政拨付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山市民政局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统计局中山调查队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山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中发改价格〔2022〕367号）	发改部门	88325592

序号	政策事项	政策待遇	享受政策对象	受理部门	政策依据	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
38	困难群体水费价格优惠	每户每月减免8立方米定量水费。	我市困难群体（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以及我市无固定工资或离、退休金收入的“五老”（老堡垒户、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老党员）人员。	供水企业	1.《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自来水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中发改价格〔2025〕381号） 2.《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对我市低收入群体水电气等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中发改价格函〔2023〕1159号）	发改部门	88319735
39	困难群体电费价格优惠	每户每月15千瓦时免费用电基数。	城乡“低保户”、特困人员家庭	供电企业	1.《关于我市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通知》（中价〔2012〕62号） 2.《转发省物价局关于执行居民阶梯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中价〔2012〕68号） 3.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特困人员家庭纳入享受居民免费电量政策范围问题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9〕4021号） 4.《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对我市低收入群体水电气等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中发改价格函〔2023〕1159号）	发改部门	88319735
40	困难群体天然气费用价格优惠	每户每月减免5立方米定量气费。	我市困难群体（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以及我市无固定工资或离、退休金收入的“五老”（老堡垒户、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老党员）人员。	供气企业	1.《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管道燃气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中发改价格〔2026〕79号） 2.《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对我市低收入群体水电气等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中发改价格函〔2023〕1159号）	发改部门	88319735
41	困难群体生活垃圾处理费价格优惠	免征生活垃圾处理费。	持民政部门有效证明的烈属、五保户、孤寡老人以及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特困户。	供水企业	1.《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的通知》（中价〔2005〕69号）及各镇街批复 2.《关于印发<中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建〔2005〕33号） 3.《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对我市低收入群体水电气等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中发改价格函〔2023〕1159号）	发改部门	88319735
42	“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补助	250元/户·月。	“一户多残”家庭成员中有2名（含）以上残疾人，属共同生活,并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的家庭。	各镇街残联部门	1.《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中府规字〔2022〕5号、中府〔2022〕13号） 2.《中山市“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补助实施细则》（中山残联规〔2022〕9号、中山残联〔2022〕13号）	残联	88830297
43	残疾津贴	不低于 100 元/人·月。	本市户籍残疾人	各镇街残联部门	《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中府规字〔2022〕5号、中府〔2022〕13号）	残联	88830297
44	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	1.因患重病、罕见病症或人身意外伤害住院治疗，造成家庭生活出现困难，按其个人承担住院治疗费用的50%救助，属“双低”或“一户多残”家庭的残疾人按80%救助，最高救助金额不超过10000元。每次治疗个人承担医疗费低于5000元的不纳入本实施细则救助范围（“双低”或“一户多残”家庭除外），每个自然年度只救助一次。 2.因风灾、水灾、火灾、雷电、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家庭经济财产损失的，给予一次性救助金1000元/户，属“双低”或“一户多残”家庭的给予一次性救助金2000元/户。	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或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军人。	各镇街残联部门	1.《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中府规字〔2022〕5号、中府〔2022〕13号） 2.《中山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实施细则》（中山残联规〔2022〕5号、中山残联〔2022〕9号）	残联	88830297
45	残疾人居家托养	400元/人·月。	6-60周岁生活不能自理的中山市户籍“双低”家庭残疾人，可申请居家托养服务补助。享受居家托养服务补助的对象，不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各镇街残联部门	1.《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中府规字〔2022〕5号、中府〔2022〕13号） 2.《中山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实施细则》（中山残联规〔2022〕6号、中山残联〔2022〕10号）	残联	88830297

序号	政策事项	政策待遇	享受政策对象	受理部门	政策依据	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
46	残疾人扶残助学	1.对考取全日制大专、两年制专升本、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高等教育的残疾人学生，分别一次性补助4000元、3000元、6000元、10000元、15000元。 2.对通过自学考试或成人高等教育，获得国家认可的中职（高中）、大专、本科学历或本科学位的残疾人，分别一次性补助3000元、5000元、8000元。 3.接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双低”家庭残疾人或残疾人子女，在读期间每人每年一次性补助5000元。	1.考取高等教育的残疾人学生； 2.通过自学考试或成人高等教育，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或学位的残疾人； 3.接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双低”家庭残疾人或残疾人子女。	各镇街残联部门	1.《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中府规字〔2022〕5号、中府〔2022〕13号） 2.《中山市残疾人扶残助学实施细则》（中山残联规〔2022〕7号、中山残联〔2022〕11号）	残联	88830297
47	残疾人交通补助	为本市户籍残疾人新办乘车卡，第一次办卡不需要收费，残疾人持公交卡可在本市免费乘坐公交车。	1.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本市户籍残疾人； 2.60岁以上（含60岁）的残疾老年人已办《中山通老年人乘车IC卡》及伤残军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不在受理范围（伤残军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	各镇街残联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3.《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的通知》（中府〔2022〕13号） 4.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中山通电子收费系统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中府办电〔2008〕90号）	残联	88871890
48	困难残疾人评残检查费补助	对本市户籍困难残疾人评残必须的检查费最高给予300元补助(低于300元,按实际支付费用给予补助)。	本市户籍困难残疾人	各镇街残联部门	1.《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中府规字〔2022〕5号、中府〔2022〕13号）	残联	88871890
49	残疾人康复救助	具体视辅具种类而定。	本市户籍持证残疾人	各镇街残联部门	1.《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中府规字〔2022〕5号、中府〔2022〕13号） 2.《中山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细则》（中山残联规〔2022〕3号、中山残联〔2022〕7号）	残联	88839798
50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年最高补助3万元； 非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年最高补助1.5万元。	0-6岁的本市户籍持证残疾儿童	各镇街残联部门	1.《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中府规字〔2022〕5号、中府〔2022〕13号） 2.《中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中山残联规〔2022〕13号、中山残联〔2022〕17号）	残联	88830217
51	残疾人就业相关税费优惠	税费优惠。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及残疾人个人	主管税务机关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 年第33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 7.《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税务部门	88363057
52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独生子女死亡扶助标准：800元/人/月； 独生子女伤残扶助标准：500元/人/月。	本市户籍于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且女方年满49周岁，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的或独生子女伤残、病残后未再生育的夫妻。	各村社区	1.《关于印发<中山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工作的通知》（粤卫〔2014〕86号） 3.《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延长<关于对广东省有关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粤卫规〔2025〕10号）	卫健部门	88316185
53	特定老年人家庭病床服务	特定老年人家庭病床补助经费最高限额不得超过10000元/床/年标准，鼓励有条件的镇街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配套专项资金用于特定老年人家庭病床补助。补助费用包括医护人员上门诊疗费用和扣除医保部分，由其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	我市户籍的散居特困供养对象老年人、双低家庭中失能或半失能老人、双低家庭中80周岁或以上高龄老人、散居失能孤老优抚对象、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中的老人、双低家庭中仅与残疾子女居住的老人、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中的孤寡老人、失能半失能的独居高龄老人等8类政府兜底服务重点困难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长期患有慢性疾病的、行动不便的60周岁或以上的老年人（统称特定老年人）	各村社区	关于印发《中山市特定老年人家庭病床补助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中山卫健规字〔2024〕1号、中山卫健〔2024〕10号）	卫健部门	88316165

序号	政策事项	政策待遇	享受政策对象	受理部门	政策依据	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
54	计生特殊家庭精神慰藉服务、健康关怀服务；计生失独家庭走访慰问服务；计生特殊家庭健康关怀服务、保险保障服务	按照不同计生对象，提供如下服务： 1. 提供心理疏导、干预等服务； 2. 组织联谊交流活动； 3. 走访慰问； 4. 健康管理服务； 5. 就医优生服务； 6. 购买家庭综合保险。	计生特殊家庭	市计生协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计生协“六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计生协会	88316165
55	精准帮扶计划生育对象	购买家庭健康保险。	计划生育对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印发《服务乡村振兴建设健康乡村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卫人口函〔2021〕10号）	计生协会	88316165
56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	1. 重大疾病补助。因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本人患重大疾病，在医疗机构发生医疗费用支出，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部分后，自付医疗费仍然较大，家庭生活困难且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2倍（含）以下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补助：个人自付医疗费在1万元（含）以下的，补助自付医疗费用的50%；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1万元（不含）的，补助自付医疗费用的60%，年度补助累计最高不超过6万元。 2. 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家庭变故补助。因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或发生重大家庭变故，按规定享受各种社会救助后，家庭生活仍然困难且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2倍（含）以下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补助：属于低保户、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给予2万元一次性补助；不属于低保户、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补助。 3. 其他客观原因补助。因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本人或家庭成员患疾病医疗费用较多、子女教育负担过重、家庭重要劳动力部分丧失等困难原因，按规定享受普惠性社会保障政策后，家庭生活仍存在困难的且家庭月支出超过家庭月收入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补助：属于低保户、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的，每次补助4000元，年度累计补助不超过2次。不属于低保户、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的，每次补助3000元，年度累计补助不超过2次。	中山市户籍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其他优抚对象包括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及在乡“五老”人员等）	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	中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88307881
57	特殊群体公交乘车优惠	残疾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持本人专用的中山通卡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乘车优惠补贴资金由市、镇两级财政承担。	残疾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山市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财政补贴及监督管理办法》（中交〔2024〕19号）	交通运输部门	28191113
58	人道救助	中山市辖区内常住人口，在非严重自然灾害时，帮助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者疾病造成家庭基本生活和生存受到影响处于困境的社会弱势群体，助其渡过难关。	1. 因自然灾害或者突发意外伤害，生存与生命受到严重影响，或者患疾病造成家庭处于困境的； 2. 家庭人均月（年）收入接近或者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线的； 3. 未同时申请民政局临时救助金的困难人群； 4. 其他特殊困难的。	中山市红十字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山市红十字会《关于印发〈中山市红十字会人道救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红〔2024〕36号）	红十字会	23322265

备注：如遇政策调整或更新，以最新政策信息为准。